

---

## 立法會秘書處

---
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### 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立法會將辯論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的議案

\*\*\*\*\*

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（十一月十日）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。在會議上，議員將辯論一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的議案。

該項議案將由李永達議員動議，內容為：「鑑於在政府提出‘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’後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，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，恢復居者有其屋（‘居屋’）計劃，重推出出售公屋計劃，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，選購未補地價居屋，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。」

馮檢基議員、黃國健議員、陳鑑林議員、梁美芬議員、湯家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將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

議員又會辯論一項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議案。該項議案將由潘佩璆議員提出，內容為：「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，並鼓勵持續就業，行政長官在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》中推出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，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，有關計劃將取代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；鑑於現時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仍有不足之處，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，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，能採取以下準則，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：

- (一)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的44,000元；
- (二)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的6,500元；

- (三)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，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，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，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，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；
- (四)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；及
- (五) 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、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，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。

黃成智議員、李鳳英議員、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將就潘佩璆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

此外，李鳳英議員將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將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0年〈2008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，〈2010年〈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及《〈2009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的會議。

余若薇議員將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將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37B(2)條所提述的備忘錄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0年12月8日的會議。

在政府議案方面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修訂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0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令》。

法案方面，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將會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。有關的二讀辯論將會中止待續。

《仲裁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將會恢復進行，有關的法案若獲議員支持及通過二讀，將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進行三讀。

此外，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，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。

公眾人士可利用「立法會資訊傳真服務」(電話號碼：2869 9568)或立法會網頁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。

歡迎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；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，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9 9399，座位先到先得。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「網上廣播」系統，即場收聽會議。

完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（星期一）